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	002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诸燕	李雅楠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12-52571188	0512-52571188	
电子信箱	zhonglidm@zhongli.com	zhonglidm@zhongli.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8,373,498.88	5,734,686,946.65	-3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302,973.57	13,015,002.49	-2,1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847,698.16	-17,128,276.07	-1,36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831,754.38	194,219,336.81	15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3,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3,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0.15%	-3.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79,855,544.70	21,412,147,286.16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4,902,296.87	8,664,201,695.33	-2.9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柏兴	境内自然人	25.64%	223,527,337	167,645,503	质押	219,719,700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	78,651,685	0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	48,942,000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1%	36,679,116	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26,966,292	0		
华安未来资产—浙商银行—长安信托—长安信托—中利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06%	26,671,875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晨星（中利集团）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6%	23,195,400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兴铁资本定增精选 67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32%	20,224,892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2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0%	17,432,808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5,528,19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柏兴持有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94% 的股权，为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积极部署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复产复工，抢抓市场，有效降低运营风险，同时夯实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受疫情爆发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遭遇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原材料采购、员工返岗、销售业务均受到一定影响，但员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成本等费用需正常支出，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业绩未得到体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8亿元，同比下降3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亿元。

在线缆业务板块，5G网络建设等“新基建”项目的进一步开展，公司5G线缆产品订单充足，子公司广东中德为华为提供的5G专用电缆，除保障华为国内业务，还全面配套华为海外5G通信集成业务；中兴5G项目南京生产基地上半年顺利投产，公司常州生产基地发挥地域优势保证了该中心的线缆供应。报告期内，京雄城际铁路、连徐铁路、赣深铁路等中标项目建设加快，铁路电缆供货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国家新基建战略的推行，公司电缆板块中的5G电缆、通信电缆、铁路电缆、新能源充电桩电缆等将迎来新的机遇。

在光伏业务板块，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为切入点，保持产品创新力和竞争力逐步实现向高端制造转型。但受国内外疫情的影响，公司光伏组件海外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客户项目延期导致组件订单延期交货，订单出货量未达预期；上半年由于受资金限制，产能无法开足，光伏组件销售为539.43MW，较同期下降31.51%。除此以外，商业电站未能批量转让，扶贫EPC未有新增项目，光伏板块整体业绩受到影响。

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加大电线电缆新品和光伏电池和组件新品的研发力度，完成智能芯带感温电缆、澳标屏蔽型防潮控制电缆、耐高温105℃直流充电桩电缆、大尺寸18X，21X高功率组件、BIPV组件等的开发，并不断拓展国内外新的市场领域。腾晖光伏的“N型双面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荣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同时成功发布“590W麒麟高效组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仍在有效期内的各项专利共950项，其中发明专利221项；本报告期内已授权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64项，外观专利1项。

本报告期虽然制造与销售端受外部条件的制约与影响，但在应收款方面，公司在前期采取的措施得到有效体现，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年底下降15%，特别是光伏各项业务的应收款均有10%~40%不同比例的降低，加速了资金回笼。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在编制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23户，2020年6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01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